

<<党务工作规范文本>>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党务工作规范文本>>

13位ISBN编号：9787509810767

10位ISBN编号：7509810760

出版时间：2011-9

出版时间：中共党史

作者：《党务工作规范文本》编写组 编

页数：22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党务工作规范文本>>

内容概要

《党务工作规范文本》例文丰富和内容精简的党务规范文本全书，兼具实用性与趣味性的机关公文写作教材,全国基层党创新重点推荐读物，高素质党务工作队伍建设权威教程。

<<党务工作规范文本>>

书籍目录

绪言

第一章 党务工作常用文本写作及其规范

【关键词】

【阅读导航】

一、党务工作及其特点

二、基层党务工作常用文本分类

三、公文的格式、结构和语言要求

【学习参考】

正确把握“五位一体”的党建总体布局

我国现行党政机关公文种类

廖承志致函蒋经国

毛主席为襄阳地委书记的调查报告加按语

国家秘密的范围

许陈实事，不许繁文

第二章 发展党员工作规范文本

【关键词】

【阅读导航】

一、发展党员工作及其基本要求

二、发展党员工作常用文本

【学习参考】

2010年全国发展党员情况

“突击入党”的危害

党小组

最早关于“入党介绍人”的规定

第三章 党员教育管理规范文本

【关键词】

【阅读导航】

一、党员教育管理的含义、特点和基本任务

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常用文本

【学习参考】

党员教育培训重点工程

“实事求是”

民主评议党员的基本程序

不合格党员

第四章 党的选举工作规范文本

第五章 党的宣传工作规范文本

第六章 党的干部工作规范文本

第七章 党的纪检监察工作规范文本

第八章 办公室工作规范文本

<<党务工作规范文本>>

章节摘录

第十三条行文应当确有必要，注重效用。

第十四条行文关系根据隶属关系和职权范围确定，一般不得越级请示和报告。

第十五条政府各部门依据部门职权可以相互行文和向下一级政府的相关业务部门行文；除以函的形式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审批事项外，一般不得向下一级政府正式行文。

部门内设机构除办公厅（室）外不得对外正式行文。

第十六条同级政府、同级政府各部门、上级政府部门与下一级政府可以联合行文；政府与同级党委和军队机关可以联合行文；政府部门与相应的党组织和军队机关可以联合行文；政府部门与同级人民团体和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也可以联合行文。

第十七条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应当由部门自行行文或联合行文。

联合行文应当明确主办部门。

须经政府审批的事项，经政府同意也可以由部门行文，文中应当注明经政府同意。

第十八条属于主管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具体问题，应当直接报送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部门之间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不得各自向下行文。

如擅自行文，上级机关应当责令纠正或撤销。

第二十条向下级机关或者本系统的重要行文，应当同时抄送直接上级机关。

第二十一条“请示”应当一文一事；一般只写一个主送机关，需要同时送其他机关的，应当用抄送形式，但不得抄送其下级机关。

“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

……

<<党务工作规范文本>>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